

2018年鼎湖区政府预算公开

一、预算报告

二、预算草案报表

三、相关说明

(一)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由于鼎湖区属于转移支付的末级，因此2018年鼎湖区对下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2018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税收返还：2018年鼎湖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2018年鼎湖区对下级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鼎湖区对下级的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11.28亿元，比上年新增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0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26亿元。2017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11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其中：政府债券10.87亿元。按偿债来源分，

一般债务4.8亿元，专项债务6.2亿元。2017年政府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17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0.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04亿元，专项债券0亿元；新增债券0亿元，置换债券0.04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7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7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0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0.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0.1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0.18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 三公经费的构成

(1)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2018年“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1)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1418.78万元，比上年减少78.53万元，下降5.2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2.47万元，比上年减少2.73万元，下降7.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651.55万元，比上年减少15.36万元，下降2.3%（公务用车购置增加35.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0.42万元）；公务接待支出734.76，比上年减少60.44万元，下降7.6%。

(2)变动原因：一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因公出国（境）支出有所下降；二是继续深化公务用车改革，各部门公车数量及出行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三是公务用车购置有所增加，原因是部分单位保留的公务用车2018年已到达可报废年限，报废后重新购置新的公务用车引起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四是各部门均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

(四)预算绩效工资推进情况。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选取试点，对年初申报预算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资金（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工资及福利项目，原则上不列入填报范围），要填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财政部门按规定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作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反馈机制。